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65/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年12月14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09年12月16日**  
**立法會會議**

### **就葉劉淑儀議員“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09年12月10日發出立法會CB(3) 253/09-10號文件後，  
謹請議員注意：

	<b>議案的修正案</b>	<b>附錄內 的有關措辭</b>
(a)	<u>第二項修正案(由劉健儀議員動議)</u>  若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b>劉健儀 議員</b> 會撤回其擬議修正案。	--
(b)	<u>第三項修正案(由潘佩璆議員動議)</u>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有任何在潘佩璆議員 的修正案之前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b>潘佩璆議員</b> 可修改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	<b>第5及6項</b> (兩項經修改修正案)

2. 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包括所有經修改修正案)的措辭載列於**附錄**(只備中文本)。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2869 9482與高級議會秘書(3)5文淑美小姐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3.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共有6頁的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兩份複本會放置在會議廳和前廳之間走廊的兩個木櫃上。兩份複本亦會放置在會議廳內(一份放在近A入口的政府官員席的最後一行，而另一份則放在會議廳另一邊近C入口處，即兩名管事的座位旁)。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2869 9492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4. 此外，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包括所有經修改修正案)的措辭連同相關的通告亦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以便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09年12月16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議案辯論

**1. 葉劉淑儀議員的原議案**

本港數十間公營機構，部分為法定團體，在包括房屋、運輸、商貿及金融服務等領域，向社會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務；這些機構的經費多數由政府全部或部分支付，而一部分亦根據法例授權收取徵費或拓展其他業務以擴大其盈利能力；據瞭解，在釐定這些公營機構管理層薪金及花紅時，機構的盈利能力是衡量表現的其中一個重要準則，這導致一些公營機構極力擴張並與民爭利，而罔顧了其成立的目的、市場經濟的發展及公眾利益；有鑑於此，本會促請政府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包括確保其運作：

- (一) 必須符合該機構成立時所定的目的；
- (二) 必須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
- (三) 必須遵從嚴謹的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 (四) 必須納入公平競爭法的規管範圍；
- (五) 必須設有高透明度的利益申報機制，包括妥善的保密及離職安排，以防止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或輸送；
- (六) 必須定期接受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的審計；及
- (七) 必不可損害‘大市場、小政府’及自由市場經濟運作的原則；

並將公營機構受薪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與以上準則掛鈎。

**2. 經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基於歷史、社會和經濟等因素，政府過去成立數十間公營機構，部分為法定團體，在包括房屋、運輸、商貿及金融服務等領域，向社會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務；這些機構的經費多數由政府全部或部分支付，而一部分亦根據法例授權收取徵費或拓展其他業務以擴大其盈利能力；據瞭解，在釐定這些公營機構管理層薪金及花紅時，機構的盈

利能力是衡量表現的其中一個重要準則，這導致一些公營機構極力擴張並與民爭利，而罔顧了其成立的目的、市場經濟的發展及公眾利益；有鑑於此，本會促請政府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包括確保其運作：

- (一) 必須符合該機構成立時所定的目的；
- (二) 必須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
- (三) 必須遵從嚴謹的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 (四) 必須**考慮相關公營機構的社會功能，按情況納入公平競爭法的規管範圍**；
- (五) 必須設有高透明度的利益申報機制，包括妥善的保密及離職安排，以防止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或輸送；及
- (六) 必須定期接受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的審計；及
- (七) ~~必不可損害‘大市場、小政府’及自由市場經濟運作的原則；~~

並將公營機構受薪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與以上準則掛鈎。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政府過去基於不同政策目的成立了數十間公營機構**，部分為法定團體，在包括房屋、運輸、商貿及金融服務等領域，向社會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務；這些機構的經費多數由政府全部或部分支付，而一部分亦根據法例授權收取徵費或拓展其他業務以擴大其盈利能力；據瞭解，在釐定這些公營機構管理層薪金及花紅時，機構的盈利能力是衡量表現的其中一個重要準則，這導致一些公營機構極力擴張並與民爭利，而罔顧了其成立的目的、市場經濟的發展及公眾利益；有鑑於此，本會促請政府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包括**確保其運作加強對各公營機構運作及財政的監管，包括確保它們審慎理財、善用公帑、設有高透明度的利益申報機制及定期接受審計署署長審核，而具盈利性質的公營機構則要兼顧追求利潤與公眾利益的平衡、納入公平競爭法的規管，並秉持‘大市場、小政府’及自由市場經濟的原則辦事；此外，不同的公營機構應根據各自的性質及以下5項準則，作為績效評分的依據：**

- (一) 必須符合該機構成立時所定的目的；
  - (二) 必須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
  - (三) 必須遵從嚴謹的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 (四) 必須納入公平競爭法的規管範圍達至不時更新及可供衡量的公共服務水平；及
  - (五) 具盈利性質的公營機構必須奉行審慎的商業運作原則；**
  - ~~(五) 必須設有高透明度的利益申報機制，包括妥善的保密及離職安排，以防止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或輸送；~~
  - ~~(六) 必須定期接受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的審計；及~~
  - ~~(七) 必不可損害‘大市場、小政府’及自由市場經濟運作的原則；~~
- 並將公營機構受薪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以及公營機構主席及管理局或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去留，與以上準則的評分掛鈎。**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特區政府有**數十間公營機構，部分為法定團體，在包括房屋、運輸、商貿及金融服務等領域，向社會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務；這些機構的經費多數由政府全部或部分支付，而一部分亦根據法例授權收取徵費或拓展其他業務以擴大其盈利能力；據瞭解，在釐定這些公營機構管理層薪金及花紅時，機構的盈利能力是衡量表現的其中一個重要準則，這導致一些公營機構極力擴張並與民爭利，而罔顧了其成立的目的、市場經濟的發展、**僱員待遇**及公眾利益；有鑑於此，本會促請政府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包括確保其運作：

- (一) 必須符合該機構成立時所定的目的；
- (二) 必須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
- (三) 必須遵從嚴謹的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 (四) 必須實行良好人事管理文化，為僱員提供合理薪酬、工作穩定性和合理工作量，並讓他們在僱傭關係中得到公平的對待；**

(四)(五) 必須納入公平競爭法的規管範圍；

(五)(六) 必須設有高透明度的利益申報機制，包括妥善的保密及離職安排，以防止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或輸送；

(六)(七) 必須定期接受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的審計；及

(七)(八) 必不可損害‘大市場、小政府’及自由市場經濟運作的原則；並將公營機構受薪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與以上準則掛鈎；此外，政府應加強各公營機構董事局的公眾參與、加入具認受性的員工代表，同時提升董事局對機構營運、管治和財務運作的監督能力。

註：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5. 經馮檢基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基於歷史、社會和經濟等因素，政府過去成立數十間公營機構**，部分為法定團體，在包括房屋、運輸、商貿及金融服務等領域，向社會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務；這些機構的經費多數由政府全部或部分支付，而一部分亦根據法例授權收取徵費或拓展其他業務以擴大其盈利能力；據瞭解，在釐定這些公營機構管理層薪金及花紅時，機構的盈利能力是衡量表現的其中一個重要準則，這導致一些公營機構極力擴張並與民爭利，而罔顧了其成立的目的、市場經濟的發展及公眾利益；有鑑於此，本會促請政府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包括確保其運作：

- (一) 必須符合該機構成立時所定的目的；
- (二) 必須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
- (三) 必須遵從嚴謹的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 (四) 必須**考慮相關公營機構的社會功能，按情況納入公平競爭法的規管範圍**；
- (五) 必須設有高透明度的利益申報機制，包括妥善的保密及離職安排，以防止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或輸送；及
- (六) 必須定期接受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的審計；及
- (七) 必不可損害‘大市場、小政府’及自由市場經濟運作的原則；及

**(七) 必須實行良好人事管理文化，為僱員提供合理薪酬、工作穩定性和合理工作量，並讓他們在僱傭關係中得到公平的對待；**

**並將公營機構受薪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與以上準則掛鈎；此外，政府應加強各公營機構董事局的公眾參與、加入具認受性的員工代表，同時提升董事局對機構營運、管治和財務運作的監督能力。**

註： 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6. 經劉健儀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政府過去基於不同政策目的成立了數十間公營機構，部分為法定團體，在包括房屋、運輸、商貿及金融服務等領域，向社會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務；這些機構的經費多數由政府全部或部分支付，而一部分亦根據法例授權收取徵費或拓展其他業務以擴大其盈利能力；據瞭解，在釐定這些公營機構管理層薪金及花紅時，機構的盈利能力是衡量表現的其中一個重要準則，這導致一些公營機構極力擴張並與民爭利，而罔顧了其成立的目的、市場經濟的發展及公眾利益；有鑑於此，本會促請政府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包括確保其運作**加強對各公營機構運作及財政的監管，包括確保它們審慎理財、善用公帑、設有高透明度的利益申報機制及定期接受審計署署長審核，而具盈利性質的公營機構則要兼顧追求利潤與公眾利益的平衡、納入公平競爭法的規管，並秉持‘大市場、小政府’及自由市場經濟的原則辦事；此外，不同的公營機構應根據各自的性質及以下5項準則，作為績效評分的依據：**

- (一) 必須符合該機構成立時所定的目的；
- (二) 必須符合社會的整體利益；
- (三) 必須遵從嚴謹的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 (四) 必須納入公平競爭法的規管範圍**達至不時更新及可供衡量的公共服務水平；及**
- (五) **具盈利性質的公營機構必須奉行審慎的商業運作原則；**
- (五) 必須設有高透明度的利益申報機制，包括妥善的保密及離職安排，以防止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或輸送；**

(六)——必須定期接受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的審計；及

(七)——必不可損害‘大市場、小政府’及自由市場經濟運作的原則；

並將公營機構受薪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以及公營機構主席及管理局或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去留，與以上準則的評分掛鈎；政府設立公營機構營運準則時，亦應確保公營機構必須實行良好人事管理文化，為僱員提供合理薪酬、工作穩定性和合理工作量，並讓他們在僱傭關係中得到公平的對待；此外，政府應加強各公營機構董事局的公眾參與、加入具認受性的員工代表，同時提升董事局對機構營運、管治和財務運作的監督能力。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